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先导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云华	联系电话: 010-85127871					
保荐代表人姓名: 梅明君	联系电话: 010-8512775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叶云华、臧宝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公司章程等制度, 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议记录是否完整, 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 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三会材料、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	√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三会材料等、公告、互动易网站、访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材料、相关财务报告, 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和记账凭证、公司三会材料、定期报告，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不存在第三方占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记录，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材料、抽查公司大额资金的付款审批手续、会计凭证、原始凭据等，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同时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叶云华和梅明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叶云华  
叶云华

梅明君  
梅明君

保荐机构 (盖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